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11號

原告 邵玉惠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王雲玉律師

被告 比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敬和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是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聲明第二項為自110年7月31日起每月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6,30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,178,000元（計算式：36,300元×12個月×5

01 年＝2,178,000元）；聲明第三項為自110年8月1日起每月提
02 撥勞工退休金2,17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並補提繳
03 短繳退休金45,599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76,279元（計算
04 式：2,178元×12個月×5年＋45,599元＝176,279元）；聲明
05 第四項請求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01,035元。合計本件訴訟標
06 的價額為2,455,31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354元。惟
07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
08 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
09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
10 之2即16,903元（計算式：25,354元×2/3＝16,90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,451元（計算
11 式：25,354元－16,903元＝8,451元），扣除前繳裁判費7,8
12 57元，尚應補繳5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3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14 駁回其訴。
15

1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7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8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9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20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21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23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7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29 書記官 楊玉華